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-711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171019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街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書函（裁處書字號：○-○-○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騎乘車號○-○機車，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 7 時 48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與○街口處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任意拋棄煙蒂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系爭機車係為訴願人所有，且有任意拋棄煙蒂之行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-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行為人若將煙蒂丟棄於地面，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但本人並未直接將煙蒂丟於地面，照片顯示當日風大，請勿將他人拋棄之煙蒂驟對本人提出舉發云云。
-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本案經本局再次檢視檢舉人攝錄之違規行為光碟資料，訴願人騎乘車號○-○機車，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 7 時 48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與○街口處任意拋棄煙蒂之事實明確（影片中時間 7 時 48 分 31 秒），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之處分，自始有據云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

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
二、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1531 號函釋要旨略謂：「將煙蒂丟棄地面，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告發處分。」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3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7190 號函釋略謂：「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：『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之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…』，其係屬行為罰，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，先予敘明。二、本案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前述規定，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系爭車號○-○號機車所有人，而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錄影光碟，指稱有民眾於 99 年 10 月 18 日 7 時 48 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與○街口時，亂丟煙蒂於地面。本案訴願人拋棄煙蒂之地點係在本縣彰化市，而該市之行政區域業經○○市公所於 93 年 11 月 8 日以彰市清潔字第 0930044357 號公告全市轄區內為指定清除地區，應無疑義。又本件經檢視檢舉人所附光碟畫面，明顯拍攝出違規人於車輛暫停路邊時，以左手將叼在口中之煙蒂取下，丟棄於地面上，並用左腳踩熄煙頭餘火，違規過程明確，且訴願人對其為駕駛人亦未否認，以上事實有 101 年 6 月 13 日查得之公路監理系統車籍查詢結果單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圖片檔案資料照片 3 幀、○○市公所 93 年 11 月○日彰市清潔字第 0930044357 號公告、錄影光碟 1 份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

首揭法條規定，洵屬有據。

- 五、又按「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，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」，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著有判例在案，訴願人既主張該日風大，屬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惟未能提出相關事證，僅屬空言臆測，於結果並無影響，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